

ICS 17.100  
N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723—2008  
代替 GB/T 7723—2002

GB/T 7723—2008

## 固定式电子衡器

Fixed location electronic instru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固定式电子衡器  
GB/T 772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57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755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7723—2008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9.4 贮存

9.4.1 衡器的主要部件,如称重传感器的贮存应符合 GB/T 7551 中的有关规定。称重指示器应符合 GB/T 7724 中的有关规定。

9.4.2 其他部件应存放在环境温度为-25℃~50℃,相对湿度不大于90%的通风室内。且室内不得有腐蚀性气体。

9.4.3 各种大型散件室外存放时,应注意防雨淋或受潮,并垫好,以防变型和雨水浸泡,不准与具有腐蚀性的物质存放在一起。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代号与命名 ..... 1

5 计量要求 ..... 2

6 技术要求 ..... 6

7 测试方法 ..... 17

8 检验规则 ..... 25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27

参考文献 ..... 29

## 8.2.4.1 单项判定

单项判定是按照秤是否符合每一项试验项目的要求而对秤进行的单项判定。

## 8.2.4.2 综合判定

综合判定是根据多项单项判定的结果而对秤进行的综合判定。

## 8.3 样机试验要求

样机试验应执行 8.2 型式评价的规定。

## 8.4 检定项目

首次检定应按照表 11 中的要求进行。后续检定与首次检定一致,称量性能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如果不测试至最大称量,至少测试至 2/3 最大称量;除皮称量只进行一个皮重量的测试;重复性只进行约 50%最大称量的测试。

使用中检验应按照表 11 中规定进行,其最大允许误差应为首次检定时最大允许误差的两倍。

表 11 项目一览表

| 章节     | 项目         | 首次检定 | 后续检定 | 使用中检验 |
|--------|------------|------|------|-------|
| 7.1.2  | 外观检查       | +    | +    | +     |
| a)     | 制造许可证标志、编号 | +    | -    | -     |
| b)     | 计量特征       | +    | -    | -     |
| c)     | 检定标记等      | +    | +    | +     |
| d)     | 衡器结构与文件比较  | +    | -    | -     |
| e)     | 制造质量检验     | +    | -    | -     |
| 7.1.3  | 测试条件检查     | +    | -    | -     |
| 7.1.4  | 温度检查       | +    | -    | -     |
| 7.1.11 | 承载器变形量测试   | +    | +    | +     |
| 7.2.2  | 置零准确度      | +    | +    | +     |
| 7.3    | 称量性能       | +    | +    | +     |
| 7.4    | 除皮         | +    | +    | +     |
| 7.5    | 偏载         | +    | +    | +     |
| 7.6    | 鉴别力        | +    | -    | -     |
| 7.7    | 重复性        | +    | +    | +     |

注：“+”表示应检项目，“-”表示可不检项目。

## 8.5 出厂测试

8.5.1 衡器在出厂前应做出厂测试。

8.5.2 出厂测试应逐台进行,只能在使用现场安装的特殊专用衡器,只对衡器的各模块进行单独测试。

8.5.3 出厂测试项目见表 12。

表 12 出厂测试项目

| 测试项目  | 测试          |                |
|-------|-------------|----------------|
|       | $Max > 1 t$ | $Max \leq 1 t$ |
| 外观    | 7.1.2       | 7.1.2          |
| 置零准确度 | 7.2.2       | 7.2.2          |
| 称量性能  | 7.3         | 7.3            |

##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国际建议 OIML R76《非自动衡器》(2006E)对 GB/T 7723—2002《固定式电子秤》进行修订的,本标准采用国际建议 OIML R76,旨在提高我国固定式电子衡器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使之与国际同类产品接轨,促进国际贸易及经济技术交流。

本标准代替 GB/T 7723—2002《固定式电子秤》。

本标准与 GB/T 7723—2002 相比较,从章节、技术内容及编写格式上均有较大变动。

——为使本标准的名称与 GB/T 14250《衡器术语》协调一致,本标准名称改为《固定式电子衡器》。

——依照国际建议(OIML R76)进行了修改。

a) 对纯数字模块的试验内容进行了规定;

b) 由于计算机和 ADC 的进入电子衡器,对软件控制的模块提出了附加要求和测试方法;

c) 对检定标准器的内容,增加了辅助检定装置的内容,对检定用标准砝码的替代方法进行了修改;

d) 对供电电源增加了外接电源或插入式供电电源装置、非可充电供电电源、12 V 或 24 V 车载电池供电电源的相关内容;

e) 对称重传感器和称重指示器提出了与衡器的兼容性指标要求;

f) 为了防止衡器被非法操作,增加了对衡器的锁定状态和辅助检定装置的要求、不同承载器—载荷传递装置和不同载荷测量装置的选择(或切换)装置的要求。

——根据 JJG 1015—200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的规定,将“定型鉴定”改为“型式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在第 9 章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内容中,增加了“本标准编号”的内容。

——针对目前我国固定式电子衡器(尤其是电子汽车衡)的承载器结构的设计质量,本标准在技术要求中,增加了对衡器结构设计的要求;在测试方法中,增加了测试的方法。

——根据美国 44 号手册的规定,对固定式电子衡器(尤其是电子汽车衡)两端的通道,提出结构要求。

——增加了涂层的要求和涂层附着强度的测试方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衡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立人、李嘉、孙春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7723—1987、GB/T 7723—2002。